

#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39号文同意注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 <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 <https://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6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 334.745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37%，参与认购金额为 78,999,985.20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

	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5 元（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 元（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93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2.1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4 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2 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4,423.60
发行费用（万元）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832.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 2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 6,180.00 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183.02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3、律师费用：698.11 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锦天城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5.66 万元；</p> <p>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5.37 万元。</p> <p>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税</p>

	<p>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b>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b>			
发行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9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